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230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彭淑萍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第一審判決(113年度審易字第1598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彭淑萍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彭淑萍(下稱被告)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以113年度審易字第1598號為第一審判決(下稱原判決)，被告固於113年11月20日具狀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，有卷附刑事上訴狀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收狀章可憑(見本院卷第15頁)，然被告所提上訴狀並未敘明上訴理由，僅陳稱：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，上訴理由狀容後另呈等語。原審法院未裁定命被告補正，且被告迄今仍未補敘上訴具體理由。爰裁定命被告補正之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則依

01 法駁回上訴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4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劉心汝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